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8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傅军	董事	工作原因	马晨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鲁炳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传真	010-80559190	010-80559190	
电话	010-80559199	010-805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文旅景区开发与运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服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努力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继续提高已投运文旅项目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加速推进房地产项目的去化速度和大宗物业的处置力度。近年来,公司重点推进文化旅游项目,精做旅游生态圈,现已形成了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商业、酒店业、建筑业、物业服务、园林景观、旅游服务等多产业布局,继续高质量推动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与转型成果的落地。

2020年,公司四大文旅项目已全面落地,集中发力文旅运营,深度推进文旅融合,精耕文旅主业。在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各景区全力推进大景区统一管理,优化景区产品与内容,加大招商力度,创新商业运作模式,打造夜间经济,推出特色活动,不断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加快推动"文旅经济"和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083,884,205.43	11,988,457,548.33	-40.91%	14,001,004,9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505,522.46	809,930,745.43	-258.72%	1,186,458,5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914,617.83	513,023,755.33	-366.64%	968,624,97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417,242.92	2,990,357,620.20	4.18%	3,842,127,38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3	-258.1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3	-258.1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0.32%	-28.01%	16.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50,391,037,662.63	53,062,284,910.39	-5.03%	53,601,938,1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3,203,430.39	7,919,897,888.39	-16.50%	7,777,477,748.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057,219.39	1,375,608,632.06	1,830,979,524.02	3,528,238,8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72,792.12	-234,898,692.69	-115,394,843.23	-605,139,19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960,862.45	-287,399,908.38	-133,651,714.44	-621,902,1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97,222.55	991,225,834.38	1,474,069,596.95	416,824,58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7%	1,160,272,587		质押	1,133,641,557	
					冻结	1,160,272,587	
#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80,781,397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64,299,1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47,030,191				
#北京恒天永晟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5,875,000				
吴梦玲	境内自然人	1.26%	23,849,78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821,6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4,232,6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1,320,000				
#黄立慧	境内自然人	0.59%	11,21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赣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80,781,397股;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6,629,488股;北京恒天永晟科贸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5,875,000股;黄立慧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10,475,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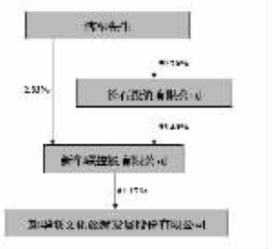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全球经济在百年一遇的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创下,经历了上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科学谋划,带领各级政府和全国人民积极抗击疫情并取得决定性胜利;同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国内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整体好于预期,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房地产行业受到疫情冲击,全年市场分化继续加剧,部分二三线城市成交规模有所萎缩。在中央"房住不炒"的主基调下,房企融资持续收紧,特别是民营房企融资难、发债难现象延续,使得经营状况异常艰难。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房地产、景区、酒店、商场、旅行社等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现金流入大幅萎缩,加之融资渠道受限,出现流动性困难,公司偿债压力不断凸显,部分债务出现逾期以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但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较小,资产仍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15亿元。

(二)优化景区运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0年初,为防控新冠疫情,政府号召人民居家隔离,减少出行,相关景区在疫情爆发后纷纷暂停营业,旅游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公司旗下各景区利用休业时间,抢抓工程整顿和内容提升,加强员工队伍培训,提高职业技能,优化业务流程和运营体系,扎实做好基础工作以待景区的开放迎客。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文化和旅游部也及时发布了相关政策,允许景区安全有序地开放。公司旗下各景区也于3月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在推出多种形式的预售活动提前锁定游客的同时,大力开展节庆活动、推出节日限定促销、精准地区特色体验文章、推出夜游产品等定制活动,最大程度吸引游客。报告期内,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获评"湖南省级旅游度假区"、"湖南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国旅游业年度景区复兴贡献奖;芜湖新华联鸠兹古镇入选"安徽省十佳夜游街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四川新华联阆中古城群身全国5A景区百强榜。

通过持续创新的景区运营和丰富多彩的活动内容,公司旗下景区入园人数逆势增长,特别是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各大景区游客数量爆棚。芜湖新华联鸠兹古镇元宵花灯焰火大赏为江城人民带来一场视觉盛宴的同时,还吸引了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共同关注》及《东方时空》两档黄金栏目的现场直播,向全国的观众做精彩推荐;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活动频繁、精彩不断,持续被湖南卫视和当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已然成为长沙市网红景点和湖南省旅游必去打卡地;四川新华联阆中古城因其优美的自然景观、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登上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地理·中国》栏目;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全力推广"童梦欢乐夜"、"苟幻海洋节"品牌,其"童梦嘉年华暨第二届奇幻海洋文化节"受到青海日报官方账号进行详细报道,并成为青海省春节联欢晚会取景地。

(三)积极促销抢收,房地产业务保持平稳

面对持续的宏观调控环境及政策,公司积极开展促销抢收工作,早布局、早谋划,通过多种营销手段和强化激励措施,采取一城一策、一业态一策、一产品一策的销售策略及激励政策,最大程度应对市场变化。在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第一季度,公司全面搭建各层级线上营销平台,多途径开展线上销售推广。第二季度起,公司精心组织蓄客开盘,通过创新性的多种线下开盘模式促进各项目的推货进度,在西宁、上海、望城、醴陵公司均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异地联销方式,通过在北方城市开展专项推介活动,促使三亚、惠州和马来西亚项目实现了业绩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3.4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71.19亿元,结算面积37.57万平方米,结算金额52.92亿元,为公司在重大疫情及市场下行的影响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和质量管控目标,强化过程管控和量化考核检查,聚焦交付目标的落地,确保按时完成交付任务。2020年公司实现开复工面积23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58.67万平方米。

(四)切实强化企业治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强化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治理能力。在经营效益收缩的情况下,公司坚持"文旅+地产"相辅相成的战略布局,深化组织改革,在对管理架构向专业化方向调整的同时,全面优化大景区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开发、景区、酒店三位一体的大景区管理模式。

(五)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开展自身经营活动的同时,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对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及员工踊跃向社会捐款捐物支持抗疫,海外子公司从境外采购医疗物资运输回国进行捐赠;为支援受到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公司旗下四大景区及三个购物中心为数百家商户减免了一定租金;公司旗下七家酒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抗疫工作,接待留观及隔离人员累计过万人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销售	5,292,063,785.70	2,032,267,935.22	38.40%	-41.94%	-33.82%	-7.56%
文旅综合行业	1,112,468,277.98	-413,839,341.10	-37.20%	-44.78%	-26.58%	-34.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4,439,300,434.16
预收款项	4,799,643,561.38	
其他流动负债	1,975,558,552.19	2,335,901,679.4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合同负债	5,862,260,591.60	
预收款项		6,373,151,011.20
其他流动负债	2,852,841,374.20	2,341,950,954.60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北京长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海外红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省红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宁乡市炭河古城青铜王国研学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设立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恒兴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省玫红旅游郴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银川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注销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计提2020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48,140,060.26元("负数"表示计提,"正数"表示冲抵),具体如下:

计提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元)	本报告期计提数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369,467.93	1.58%
坏账损失	-20,369,467.93	1.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27,770,592.33	17.72%
商誉减值损失	-210,027,997.33	16.3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742,595.00	1.38%
合计	-248,140,060.26	19.30%

3.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客户的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3-4年	75.00
4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葡萄酒业相关贸易款)——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评估其葡萄酒业务相关客户的减值,按照该应收贸易款在全期预期信用风险内的信贷风险资料估计账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0,369,467.93元。

2.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和MegaLuck Co., Ltd(以下简称"美高乐")认定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策略和未来财务预算确定,以未来估计现金回流、业务增长率和折现率为基准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预算销售额及预算毛利率的现金流入、流出的估计,这些估计基于各资产组产生现金的以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的期望。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考虑了本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境外特有风险等因素,已反映了有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风险。

(2)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对美高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需要,委托弘亮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商誉的评估测试,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的结果,美高乐资产组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311,107.00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742,595.00元;公司管理层对新丝路文旅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资产组组合未来5年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测试结果,新丝路文旅资产组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7,716,890.33元。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48,140,060.26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30%。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2020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对本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4、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5、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5,505,522.46元,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634,303.71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3,430.37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65,782,348.37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70,853,221.71元。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公司旗下房地产销售、四大景区、旅行社及酒店、商场的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出现亏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虽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0,853,221.71元,但公司2020年经营出现亏损,现金流紧张,偿债压力较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5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2020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被担保人工商信息、股权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等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各子公司目前或未来均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偿务偿还能力。同时,绝大部分担保事项为被担保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161,250.8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54,926.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出租经营场所"及"关联租赁"等交易类型,预计2021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29.62万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筑施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32.14	218.53
	小计			5,000	32.14	218.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22.64	367.9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00	0.00
	小计			4,000	122.64	367.92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50	109.38	1,227.64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0.20	25.86
	小计			2,000	109.57	1,253.50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3.67	10.00
	小计			600	3.67	10.00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418.44	1,256.24
	小计			2,000	418.44	1,256.24
合计				13,600	686.46	3,106.19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即时性关联交易金额;(2)2021年度预计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2021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3)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2021年度继续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2021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单一关联人(分、子公司)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进行列示。

2021年实际执行中,对预计范围内且未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未在预计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8.53	5,000	0.03	-95.63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小计		218.53	5,000	0.03	-95.6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67.92	3,000	0.09	-87.7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0	-	-100.00	
	小计		367.92	5,000	0.09	-92.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43	0	0.02	-	
	小计		123.43	0	0.02	-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227.64	1,950	0.17	-37.04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86	50	0.00	-48.28	
	小计		1,253.50	2,000	0.18	-37.33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10.00	600	0.